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0

2026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	47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財務狀況表	48
權益變動表	50
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李燕林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家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王明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立彬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
王明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明輝先生(主席)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燕林女士(主席)
余立彬先生
王明輝先生

公司秘書

梁煒泰先生

授權代表

梁煒泰先生
李燕林女士

合規主任

梁煒泰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goldwayedugp.com

GEM股份代號

8160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梁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逾21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梁先生是聯交所上市公司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梁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燕林女士(「**李女士**」)，33歲，於二零二四年取得深圳大學工商管理文憑。目前，李女士在深圳一家公司擔任市場經理。彼於銷售和行銷、業務開發以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許家輝先生(「**許先生**」)，45歲，在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17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營銷、物流及管理。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余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目前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證券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烽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擁有超過1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諮詢經驗。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王明輝先生(「**王先生**」)，43歲，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擔任多個公職和私人職位。王先生現任江蘇省淮安市政協委員及貴州省青年聯合會委員。王先生擁有接近10年的金融服務業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從事歐洲面料貿易和裁縫西裝的全球知名企業的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王先生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的中學生及小學生。

於本年度，來自補習服務的收益增加至約44.7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9.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2間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間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

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深圳市借山館藝術有限公司(「**借山館**」)(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借山館之主要業務為以借山畫館的名義於中國深圳向孩童提供藝術及繪畫的教育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益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69.3%。減少主要歸因於在本年度內客戶進行營運重組，目前與該客戶的合約處於暫停狀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為此分部探索更多商機。

環保政策與績效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應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污排廢，冀能在補習中心實現高效資源利用。我們亦不時提醒員工配合本集團此一方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竭力遵守全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挽留人才對保障業務延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員工政策與指引，覆蓋員工福利、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外部機構主持的培訓，鼓勵僱員進修與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94人，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人有所減少。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記錄。本集團客戶包括學生和家長，因為就服務付費者必為其中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教育行業持續面臨挑戰，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學生入學人數統計，中小學入學人數呈輕微回升跡象。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補習中心營運及提升教學質素，以捕捉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將持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補習業務及管理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百萬港元減少約4.5%。減少主要由於管理服務業務收入減少。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0.8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7.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與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員工培訓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百萬港元減少5.6%至本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動泊車系統的發展成本及其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收購投資物業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淨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的虧損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0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5.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及承兌票據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4.7%(二零二五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資本結構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本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二零二五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Rainbow Kingdom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奧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7.43%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9百萬港元，以現金以及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54港元的發售價根據協議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發行的129,629,630股新股份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完成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奧盈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公平值 千港元	本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222,993	7.43%	9,389	10,670	1,281	5,660

奧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奧盈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專精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務報告、通函、公告及其他財經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是次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0,6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5.4%。本集團就是次投資的投資策略為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0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通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資活動及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供股章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高達約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供股章程中 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新業務				
—辦事處租金及相關開支	2.0	(0.5)	1.5	—
—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2.5	(0.4)	2.1	—
—營運資金	5.5	(3.1)	2.4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	6.0
	15.0	(9.0)	6.0	6.0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6百萬港元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改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動用6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之預期時間表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從事提供與教育相關的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應用作為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金要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權益；
-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歸還予本公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佔總收益分別約5.6%及約5.7%。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本年度有一名單一客戶佔收益超過5%，而概無供應商佔銷售成本超過5%。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已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為11,87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25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已經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包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行使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所有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1,463,000股，佔於二零二六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7%。

於二零二六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個月。

董事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按年調升)，以及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黎滿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28.53%
裕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720,000	1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除部分偏離條文情況外，本公司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全部守則條文規定。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及偏離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所有僱員之薪酬屬固定及以每月基本薪金之形式支付。彼等之薪酬待遇因經驗、資格、教育背景、過往評估表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異，且酌情可獲得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及全面的薪酬待遇以及長期的職業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辭任，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優良董事會、穩健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李燕林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家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王明輝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讓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擔執行任務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致力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文化可確保董事會有聆聽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彼等的顧慮，繼而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準則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成、經驗及技能平衡，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並就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宜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共同承擔責任。全體董事須以本集團之利益為準而客觀作出決定。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授權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經營表現、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準則。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發展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管理層。委派職能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配合本集團之需求。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均可自專業人士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意見及條例更新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並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程序的合規性。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交予董事傳閱，以供其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評論。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及所有必須資料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以供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最少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於本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6/6	2/2
李燕林女士	6/6	2/2
非執行董事		
許家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6/6	2/2
黃志文先生	6/6	2/2
王明輝先生	6/6	2/2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倘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任何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就彼等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函。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向各名獲委任董事提供必需及最新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監管環境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妥當了解。為使董事能緊貼最新發展及增進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簡介，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須提供培訓記錄及公司秘書須保存及每年更新一次培訓記錄。



董事會於董事培訓方面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隨後於新企業管治守則重新排列並重新編號為C.1.4)。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技能。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員所舉辦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或已閱畢由監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出版之專業刊物。

公司秘書

梁煒泰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梁先生於本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角色及職責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王明輝先生、余立彬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王明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王明輝先生(主席)	1/1
余立彬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重點職責為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成效；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李燕林女士、余立彬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李燕林女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推薦建議。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李燕林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梁煒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余立彬先生	1/1
王明輝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其修訂及更新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及
-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

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系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余立彬先生(主席)	3/3
黃志文先生	3/3
王明輝先生	3/3

審計或薪酬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年度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其之費用為498,000港元，而就其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則為16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制及審計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條文編製能提供真實及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將其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採取全部必須及合理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確認及載列其責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就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之整體責任。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效率營運，此乃就管理風險而非剔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立。有關制度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對所實行制度及流程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營，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培訓項目及預算。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感到滿意。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條款合規及執行狀況，並確認相關契諾人已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每次股東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以下有關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 (b)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c)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合資格股東。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遞呈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平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電郵至goldway8160@outlook.com。

敬請股東將查詢問題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一併遞交，以便本公司盡快回覆(倘適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和與投資者及股東舉行會議。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在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此乃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以記錄我們有關ESG各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已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報告範疇涵蓋上述本公司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報告期**」)於香港辦事處營運的五項主要業務。

於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的原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我們對有關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重要性 — 通過與權益相關者持續的溝通交流，並結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情況，識別當前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本集團於下文列出用於量化報告期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計算工具、假設及排放因子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 **計量準則：**本集團遵循《**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及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計算工具：**本集團採用香港交易所指引所載的基本計算公式 — **活動數據 × 排放因子**。未使用任何第三方軟體。
- **運作邊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涵蓋範圍2(外購電力)及範圍3第1類(採購的商品及服務 — 紙張消耗)。範圍1不適用。
- **假設：**
 - 所有用電均來自香港電燈供應的香港公共電網。並未購買任何可再生能源證書。
 - 所使用的紙張為A4 80克每平方米影印紙，其供應鏈特徵符合香港市場一般情況。
 - 紙張的排放因子(從始至終)涵蓋原材料開採、製造、分銷、使用及報廢處理等階段。
- **排放因子來源：**
 - **範圍2(電力)：**0.5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 香港電燈《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五曆年的最新公開排放密度數據)。
 - **範圍3(紙張)：**1.415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 經同儕審查的生命週期評估研究(1,000千克影印紙 — 1,415.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從始至終)。



能源消耗

- **測量方法：**總耗電量(千瓦時)直接取自香港電燈就本集團唯一辦公室發出的每月電費賬單。
- **假設：**沒有備用發電機、現場燃燒燃料或自有車隊。

紙張消耗

- **計算方法：**紙張消耗總量(千克)乃根據辦公用品採購記錄計算得出，並由紙包數量換算而來(以80克每平方米的A4紙為基準，每包500張，每包約2.5千克)。

本集團將於未來報告期採用相同的方法。倘若方法有任何重大變更，將連同原因及對可比性的影響一併披露。

平衡性—本集團已詳盡闡釋業務中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當中包括工作成果及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根據附錄C2第B部分所載的「一致性」原則，本集團確認，除下文明確註明者外，本ESG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與上一報告期(二零二五年ESG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影響按年可比性的變動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用量	二零二六年 用量	變動	說明
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電力)	90,553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88,672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2.1%	減幅乃由於耗電量減少(153,480 千瓦時 → 150,291 千瓦時)。 計算方法並無變更 ；兩年均採用二零二五年香港電力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排放因子(0.59)。
範圍3溫室氣體 排放(紙張)	21,655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20,825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3.8%	減幅乃由於紙張消耗量減少(15,300 千克 → 14,713 千克)。 計算方法並無變更 ；兩年均採用相同的生命週期評估排放因素(1.41539)。
能源消耗總量	153,480 千瓦時	150,291 千瓦時	-2.1%	屬正常營運波動；測量方法並無變更。
影印紙消耗	15,300 千克	14,713 千克	-3.8%	減幅乃透過數位化措施(預設雙面列印、電子通訊)達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一致性的結論

除上文所述的活動數據自然波動外，兩個報告期的**統計方法、關鍵績效指標、排放因子或計算工具均未作任何變更**。本集團將在未來的ESG報告中繼續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進行具意義的按年比較。

管治

本集團已按本報告「管治」一節所述建立三級ESG管治架構，包含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各職能部門／下屬公司。董事會作為最終決策機構，對ESG管治及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監督負有整體責任。

董事會層級（監督與策略）：決策層級

作為最終決策機構，董事會對ESG管治及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監督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流程與監管機制，以強化ESG管治標準。

ESG工作小組（管理與協調）：監督與指引層級

此監督機構負責執行ESG管治策略、協調跨職能的ESG事務、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彙編ESG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度。

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管理層（執行與數據）：執行層級

我們的經理負責執行由ESG工作小組制定的措施，並向工作小組匯報相關數據及工作進度，以便進行彙整。

此為本公司標準作業程序中企業管治的核心組成部分，該程序為員工與客戶、供應商及同事進行道德往來制定具約束力的準則。其規範範圍涵蓋以下關鍵領域：

- **詐欺及制裁風險管理**：一套標準化程序，用於一致地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相關風險。
- **舉報**：一套正式機制，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得以針對潛在詐欺、不道德商業行為或法律違規行為提出疑慮。
- **禮品及娛樂監控**：一套明確定義的程序，用以規範與本公司或其潛在客戶進行交易的任何當事人，在收受及饋贈禮品或提供娛樂時應遵循的規範。

董事會於報告期的監督工作：

董事會每季於例行董事會會議中審議ESG相關事項。ESG工作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ESG表現及目標進度，最近一次審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進行。在該等審查過程中，董事會會針對已識別的三項重大議題（即僱傭、反貪污與舉報，以及氣候變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及監管發展，評估是否有任何額外ESG議題須優先處理。



持份者參與度

本集團定期聯繫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及股東等廣泛的持份者。我們致力體察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並建立有助業務持續增長的持久合作關係。

持份者群體	參與方式	參與目的
僱員	入職培訓 在職培訓 僱員參與活動	持續聯繫能夠培養僱員的能力，並及時解決工作場所問題。
客戶	客戶反饋 面對面諮詢	我們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並據此改善我們的服務。
供應商	持續聯繫 每年供應商評估	與品牌供應商的信任關係對本集團履行質量承諾的能力至關重要。
政府	於必要時與有關部門討論及溝通	與政府交換意見使我們能夠一直符合監管規定。
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及公告	股東參與使我們能夠一直了解股東的期望。

重要性評估程序

於報告期，負責本集團關鍵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已參與審閱並重新驗證其重大ESG議題，確認該等議題仍與本集團現行業務及持份者的期望相關。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及行業趨勢，該等關鍵領域仍具重要性。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定義，重要性乃ESG議題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變得重要的門檻。管理層同意，以下篩選出的重大議題仍具相關性，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則被視為目前最重要的指標。

重大議題	定義
1 僱傭	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公平的薪酬及公平的待遇，建立公正的績效考核制度，並提供優質的營運培訓。
2 反貪污與舉報	維持透明的運作規範，並為持份者提供便捷的溝通管道。
3 氣候變化	識別及管理因極端天氣及轉型至低碳營運所衍生的風險。

經考慮業務模式及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面臨與能源消耗及排放相關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我們基於重大議題設立可持續發展目標。其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二零二六年進度	我們的計劃
1. 僱傭 於二零三五年在所有員工類別中達到100%的性別特定培訓覆蓋率。	我們舉辦了一場為時兩小時的內部正式論壇，邀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講者，並與管理層交流意見。	我們將透過定期舉辦內部研討會加強專業發展，以強化職業技能培訓、提供最新的法規要求，並改善學習資源的可及性。
2. 反貪污與舉報 當收到來自舉報制度的意見與反饋時，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包含補救措施的報告，並確保該報告於72小時內完成並提交。	我們與董事會維持穩定且高效的溝通管道（例如辦公室直撥電話、電子郵件及WhatsApp即時通訊），且於報告期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例外情況。	管理層透過每月向全體執行董事發送電子郵件報告包含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方面內容，以維持與董事會之間的系統性溝通。
3. 氣候變化 於二零三五年前將二零二四年的耗電量降低5%。	與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耗電量相比，我們消耗了14,713千瓦時（二零二五年：15,800），減少了3.8%。	透過技術升級。推動並升級基礎設施，以實現電子化辦公及遠距辦公（居家辦公模式）。將過時的照明設備替代為發光二極體燈具。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資料及反饋

我們極為重視閣下對我們ESG表現的意見及反饋。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 goldway8160@outlook.com 與我們分享。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員工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僱用94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五年：97名），離職率為20%（二零二五年：33%）。招聘流程以能力為本，並遵循公平、無歧視的人力資源政策。薪酬乃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而釐定，並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包括保險、產假／侍產假及其他法定福利規定。本公司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應徵者必須在受聘前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而加班乃完全基於自願，並會獲得補償或補假。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僱員於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均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有關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人數及其相應離職率的詳情，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職務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及維護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並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制定適當的職業安全程序，包括在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情況下依循協定的申報架構及調查方法。我們亦已落實執行以下若干職業安全措施：

- 鼓勵員工保持良好正確的姿勢，同時電腦屏幕維持適當的視線高度，以減少身體的壓力及勞損；
- 確保所有員工熟悉消防設備及火災逃生路線；
- 向全體員工提供有關如何處理惡劣天氣、受傷及工傷的清晰及全面指引；
- 保持通道暢通及工作環境整潔；及
- 定期妥善維護辦公室傢具。

於過去三年，我們錄得零宗工傷個案，故並無任何相關損失工作日數。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監察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標準。

整體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職場健康及安全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 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
-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透過新聘員工導師計劃支持員工發展，內容涵蓋技術及客戶服務技能，並隨後提供持續在職培訓，以與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法規保持同步。我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監管的前線員工須持續接受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監控持牌員工的持續專業培訓時間，以保持向客戶提供最高質素及水準的服務。此外，我們每年依據僱員績效評估、行業轉變或引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的任何主要變動或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變動確定僱員培訓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與培訓，藉以鞏固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方面的知識、其他適用法定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以便彼等履行職務。

反貪污培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推出反貪污培訓的輪訓計劃。截至本ESG報告日期，我們擬透過專業機構，首先向董事、管理層及前線銷售部門人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我們亦將為員工進行為期四年的輪訓計劃，旨在於四年內達到100%的培訓覆蓋率。

勞工準則

我們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凡未滿16歲人士均不得通過嚴格甄選合資格申請人的過程獲僱用。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會透過查核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防僱用童工。如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即時深入調查事件。任何嚴重違反我們協議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即時解僱。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範圍、工時、福利和薪酬)均在聘請信中註明，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防止強迫勞動。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等相關本地勞工規定。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供應鏈管理

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辦公用品。

與潛在服務提供商建立任何長期業務關係前，我們會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服務提供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定價、能力、經驗和聲譽選擇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管理層於篩選辦公用品供應商時亦會對環保因素加以考量，如回收影印紙及以環保物料製成的文具等。接納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認可服務提供商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及質素定期檢討供應商。

本集團的營運僅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且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辦公用品。與潛在服務提供商建立任何長期業務關係前，本集團會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服務提供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會根據價格、能力、經驗及聲譽篩選服務提供商。

鑑於本集團的供應鏈在規模及範圍上受限，本集團認為其供應商所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極微。然而，本集團篩選辦公用品供應商時仍會考量環保因素，如選用再生影印紙及採用環保材料製成的文具。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供應商行為守則，亦無系統化的程序以評估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鑒於本集團營運規模較小，且供應鏈屬服務型性質，本集團擬於未來兩個報告週期內，參考香港可資比較補習業務公司的做法，制定更為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約50家（二零二五年：50家）服務提供商及若干小型辦公用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服務責任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以及管理服務。

就客戶投訴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政策，以妥善處理客戶反饋。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高度參與投訴的日常管理，透過識別潛在原因調查每宗投訴。所有投訴均妥善記錄及存檔，以供日後參考及跟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客戶的嚴重投訴，亦無因其服務質素而遭受任何政府機關施加的紀律處分。本集團並無接獲大量輕微或例行投訴，且由於並無正式投訴記錄，故無法提供投訴數量的量化數據。本集團將於下一個報告週期加強其客戶投訴記錄系統，以捕捉及量化所有層級的客戶意見（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便於未來的ESG報告中進行更透明的披露。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本集團只會收集對營商屬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未經關連方同意下不會將有關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必須遵守資料私隱保護措施。本集團將檢討措施設計，而管理團隊將定期監察措施的實施情況。部分相關措施如下：

- 確保個人資料不會被無意刪除或遺失；
- 員工於處理客戶資料時務請加倍小心；
- 確保所有數據儲存裝置於每次使用後適當銷毀及重新格式化；
- 持續監察及測試私隱風險以保護電腦資料庫及客戶資料；
- 未經本集團同意下，不得向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本集團不得使用未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應於安裝軟件之前尋求本集團許可。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商標、專利及版權等知識產權。本集團保存其知識產權的完整記錄，並將於其任何知識產權遭侵權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阻止任何有關侵權行為。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反貪污及舉報制度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及反洗錢政策。我們將反貪污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納入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概述如下：

- a) 要求董事及僱員不得從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處索取或接受(惟彼等有條件或在取得該公司許可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利益；及
- b) 嚴禁董事及僱員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工作人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除非該給予在任何買賣中並無構成不正當影響的意圖，且確定預期的接受者獲其僱主或委託人批准接受。

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僱傭合約或顧問協議被終止(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發法律問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繼續審視整體營運，以防止或偵測欺詐行為。

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供偵測欺詐及貪污風險。我們鼓勵僱員及持份者向我們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我們的舉報電郵goldway8160@outlook.com進行投訴、舉報獲悉或懷疑欺詐、嚴重違反內部政策的腐敗行為。

接獲真誠舉報後，執行董事將公平及時地評估個案。彼等亦獲指示將重大、敏感或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提交審核委員會，其負責監督舉報政策及系統。

本集團確認，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賄賂、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錢的違規個案，且本集團、其董事或其僱員並無遭受任何法律訴訟。本集團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舉報報告。由於並無接獲任何報告，故並無任何已證實個案或結果可供披露。本集團認為，報告「零」宗報告屬有意義的資訊，並不影響本集團遵守適用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舉報渠道，並將在未來的ESG報告中以透明方式披露接獲的報告數量，即使該數字仍為零。本集團確認其完全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且於報告期內並無受到任何調查或執法行動。



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CSR措施，均以非正式且臨時的方式進行，並未對投入該等活動的財務資源或員工工時進行系統性追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分配正式的CSR預算，且任何與社區相關的支出，相較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而言，均屬微不足道。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較小，且現行CSR計劃屬非正式性質，本集團目前尚無法就分配予社區投資的資源提供可靠的量化數據。本集團深知社區參與的重要性，並將致力制定一套正式的CSR政策，其中包含可量化的目標及對資源分配的系統性追蹤。待確立相關制度後，本集團將於未來的ESG報告中披露社區投資的量化數據。本集團鼓勵員工把握機會參與志工活動，並將透過定期對話及合作計劃，持續維護積極的社區夥伴關係，以使業務成長與當地社會影響目標相契合。

環境保護

我們理解在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能源及紙張消耗。

我們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相關的本地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業務性質以服務為本，相較其他行業而言，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工業廢氣。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我們在本地辦公物業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排放屬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外購電力及紙張消耗，而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範疇3間接排放亦在由外購電力支持的辦公場所營運。於本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88,672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五年：90,553千克，採用香港電燈《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的排放因子）及20,82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五年：21,655千克）。為進一步減少排放，本集團提倡與持份者進行電子互動，例如盡可能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其會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

廢物管理

於無害廢物方面，本集團產生紙張和生活廢物。生活廢物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及處理。部分廢紙則會予以收集並送往回收公司。因此，我們在日常營運採納多項減廢措施後，我們認為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的整體數量微不足道：

1. 將雙面打印設置為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
2.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3. 打印時採用較小字型並調整行間距離
4. 以電子方式傳達信息
5. 鼓勵員工自備水杯而非使用即棄紙杯

就有害廢物而言，我們的廢舊墨粉盒由墨粉供應商安全地收集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產生有害、無害廢物及污水，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天然資源的寶貴價值，致力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資源浪費。我們鼓勵員工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使用天然資源。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發生在日常辦公營運的電力消耗，其他資源消耗包括耗用打印紙14,713千克（二零二五年：15,300千克）。與業務性質相符，本集團不使用包裝材料。

能源消耗

本集團部署多項節能措施，提高設備或裝置的操作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於照明系統方面，本集團分開安裝不同燈光區的照明開關，保持燈具清潔。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要求僱員將空調設定為室內溫度攝氏25.5度並容許便衣上班。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不使用空調及照明系統等電子設備。於本年度，我們錄得能源消耗總量為150,291千瓦時（二零二五年：153,480千瓦時）。

耗水量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用水，故我們並無保留耗水量及所產生廢水的記錄。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取得政府供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僅限於辦公室內的行政及金融服務活動。本集團的直接環境足跡極小，主要包括來自外購電力及紙張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其日常營運實踐中，詳見「資源使用」一節所述，包括節能措施（例如：LED照明、將空調設定為攝氏25.5度、便服著裝規範、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未使用的電器設備）、節約用紙措施（雙面列印、雙面用紙、電子化資訊傳播），以及減廢措施（回收廢紙、由供應商安全處理墨粉盒）。

鑒於本集團以服務為本的業務性質及其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認為目前的披露程度已足以反映其環境管理措施。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優化其資源消耗，並將隨著監管要求演變，在未來的報告中加強環境披露。

合規營運

我們的管理層有系統地監督營運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環境法規，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保護條例》。

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GEM上市發行人，本集團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D部分，遵守就氣候相關事宜的自願披露責任。本集團已選擇不於本ESG報告中提供全方位的氣候相關披露（涵蓋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原因如下：



業務性質及規模：

本集團主要於城市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以及管理服務。其直接面臨的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僅限於其辦公室的暫時營運中斷。與轉型為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亦同樣有限，因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排放乃來自外購電力及紙張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排放，其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顯著。

分階段方式：

本集團擬採用分階段方式進行氣候相關披露。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負有最終監督責任。董事會每半年從ESG工作組接收氣候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並在其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在實現其節約用電目標方面的進展。本集團尚未建立行政人員薪酬政策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之間的正式聯繫。本集團將計及不斷變化的監管預期以及針對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行業指引發展，評估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提供更詳細的氣候相關披露（包括氣候風險識別、情景分析及韌性評估）的可行性。

策略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暴雨）可能導致辦公室暫時關閉或營運中斷。本集團已實施居家辦公安排及雲端營運，以減輕該等風險。
- **轉型風險：**香港碳市場或能源政策的監管變動可能會增加電力成本。本集團透過持續的能源效益措施減輕此風險。
- **機遇：**數字化轉型（電子辦公、減少用紙、遙距工作）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長期營運成本。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考量納入現有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氣候風險乃根據可能性及潛在營運影響進行識別及評估。鑑於本集團營運規模較小且採用以服務為本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目前尚未採用正式的氣候情景分析，但隨著監管預期的演變，本集團擬重新評估此立場。

目前披露：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仍於本報告中自願披露以下氣候相關資料：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及範圍3）
- 能源消耗總量
- 節約用電目標（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於二零三五年前減少5%）
- 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包括技術升級、更換LED照明、推廣電子辦公場所及遙距工作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易受氣候風險影響的資產 —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本，除租賃辦公室物業外並無實體資產的企業，本集團並無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影響的重大資產。

內部碳定價 — 本集團目前在決策過程中並未採用內部碳定價。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監管發展及市場最佳實踐，以期根據其營運能力及業務的具體情況，在未來ESG報告中加強氣候相關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1 — 員工統計數據	員工人數	離職率
按性別		
男性	48	21%
女性	46	16%
按年齡組別		
18至29歲	43	10%
30至50歲	45	10%
50歲以上	6	14%
按級別		
管理層	8	0%
一般員工	86	22%
按位置		
香港	83	22%
中國	11	0%
B3 — 發展及培訓	已培訓員工百分比	平均每名員工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92%	48.1
女性	85%	44.2
按級別		
管理層	75%	39.0
一般員工	91%	47.2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47至119頁的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持續經營基準」一節，當中表明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5,136,000港元及12,875,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包括借貸8,000,000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2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並不就此另外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7及附註27。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由補習服務收入構成，該等收入涉及來自多間補習中心所收的大量現金，大部分均預先結清。

吾等識別來自提供補習服務的收益確認為一項重大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此乃由於收益金額較大，並存在收益及相關合約負債動用按不適當的期間入賬的固有風險。

吾等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監控；
- 抽樣測試學費的收取方式；核對學生的出席記錄及身份，以核實收益的存在；
- 就收益交易的樣本，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期間入賬，包括測試收益交易是否確認為合約負債（如適用）；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7及附註1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05,000港元、10,49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由於存在資產減值跡象，管理層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就貴集團的補習服務營運及管理服務營運(被管理層兩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損益中分別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4,017,000港元及6,283,000港元。

吾等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於釐定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評估程序的關鍵監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釐定及所用使用價值計算模型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邀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減值評估方法的適當性，以及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為賬面值約10,67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該等財務資產的估值乃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吾等識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就該等財務資產進行的估值較為複雜，且管理層於釐定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方式及方法的基準；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邀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計算及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24,400,000港元入賬，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虧損1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吾等識別投資物業的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在決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方式及方法的基準；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邀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計算及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僅按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並非用於其他目的之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計憑證)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的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單獨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吾等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如適用)就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所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與治理層溝通。

根據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吾等認為該事項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普琳

執業證書編號：P08167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48,927	51,209
其他收入	7	4,982	3,585
無形資產攤銷		–	(1,212)
折舊		(8,207)	(7,717)
僱員福利開支		(38,658)	(40,8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6	(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7	31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	(1,993)	(3,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3	157	(279)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所產生之虧損		–	(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4,017)	–
商譽減值虧損	18	(6,283)	–
其他經營開支	23	(16,077)	(11,965)
財務成本	8	(727)	(827)
除稅前虧損	9	(21,969)	(11,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76	(1,384)
本年度虧損		(21,893)	(12,94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6	(7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660	(4,030)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重新計量		(98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4,760	(4,10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133)	(17,04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136)	(12,875)
– 非控股權益		(6,757)	(67)
		(21,893)	(12,94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416)	(16,947)
– 非控股權益		(6,717)	(101)
		(17,133)	(17,04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9.81)	(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5	1,552
使用權資產	15	10,494	9,935
投資物業	16	24,400	–
無形資產	17	–	4,017
商譽	18	–	6,2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	10,670	5,010
		46,369	26,7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1,202	7,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546	8,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4	1,827	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5,143	14,319
		22,718	31,3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147	3,958
合約負債	27	1,711	1,831
租賃負債	28	6,041	6,370
借貸	29	8,000	–
應付所得稅		1,541	1,345
		23,440	13,504
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722)	17,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47	44,6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222
租賃負債	28	4,653	3,922
承兌票據	30	4,299	–
長期服務金負債	31	1,212	–
		10,164	4,144
資產淨值		35,483	40,4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2	102	73
儲備	33	38,833	37,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935	37,233
非控股權益		(3,452)	3,266
權益總額		35,483	40,499

第47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煒泰
董事

李燕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a))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	45,499	(349)	3,372	(448)	(9,644)	38,448	3,367	41,815
本年度虧損	-	-	-	-	-	(12,875)	(12,875)	(67)	(12,94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2)	-	(42)	(34)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4,030)	-	-	-	(4,030)	-	(4,03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030)	-	(42)	(12,875)	(16,947)	(101)	(17,048)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2(ii))	55	15,677	-	-	-	-	15,732	-	15,7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3	61,176	(4,379)	3,372	(490)	(22,519)	37,233	3,266	40,499
本年度虧損	-	-	-	-	-	(15,136)	(15,136)	(6,757)	(21,8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6	-	46	40	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5,660	-	-	-	5,660	-	5,660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重新計量	-	-	-	-	-	(986)	(986)	-	(98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660	-	46	(16,122)	(10,416)	(6,717)	(17,1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 收購而發行股份(附註32(iii))	29	12,088	-	-	-	-	12,117	-	12,1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73,264	1,281	3,372	(444)	(38,641)	38,935	(3,452)	35,4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969)	(11,558)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727	827
利息收入	7	(113)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41	9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366	6,770
無形資產攤銷	17	–	1,21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6	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4	(27)	(31)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	1,993	3,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3	(157)	279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所產生之虧損		–	59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62)
租金優惠	7	–	(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4,017	–
商譽減值虧損	18	6,28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39)	1,82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449	(6,8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83	(5,46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4,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9	(1,29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0)	645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226	–
經營所得現金		10,098	3,428
已收/(已付)所得稅		50	(25)
已付利息		(616)	–
已收利息		113	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45	3,4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4)	(1,015)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34	52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8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5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3)	(1,0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1)	(7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732
清償承兌票據付款		-	(2,294)
償還租賃負債	36	(7,523)	(7,3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34)	5,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628	7,75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19	6,8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6	(2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5,143	14,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及「柏迪高教育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決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5,136,000港元及12,87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借貸8,000,000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2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實施以下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優化債務結構及控制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ii)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而言，約8,000,000港元的借貸還款其後已獲重續；及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融資為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融資責任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鑒於已實施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故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具有商業價值。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原因是無法合理明確地確定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和措施，且當中包含對未來事件和情況的假設，而此等假設本身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本集團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藉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更新 — 第11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受監管資產及受監管負債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除以下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數據。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事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一般而言，控制指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基準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經評估的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不屬於業務，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其後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然後將購買價餘額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是活動及資產整合性組合，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其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獲得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付出重大代價、精力或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認為屬實質。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的資產及負債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第21號解釋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第21號解釋(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參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取得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時，則超出的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年度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於該年度期間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撥作減少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匯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會於結算日進行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及累計折舊需取消確認，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一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列入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計算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法予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f) 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已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財務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減值虧損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自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動下，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此包括就收購物業之擁有權權益所訂之合約，其當中擁有租賃土地與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有關分配，則作別論。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以租賃組合為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對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可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選購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約定狀態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外，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根據可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額亦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會使用增額借貸利率。為確定增額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集團實體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對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且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步點。

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租賃修訂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透過該項修訂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

就並非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以經修訂租賃付款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的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的賬面值，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法計量外，該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租賃開始日期市場或比率而定，並計入按租期以直線法將予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內。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j)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被確認。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源於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之財務資產。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採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k)。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將主要於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借貸。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則有關轉換或修改將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k)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財務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財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財務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財務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穩固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續)

- 交易對手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財務資產之違約風險承擔而言，則以資產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呈列。

就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財務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而相關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償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若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為與客戶合約中的承諾，即向客戶轉讓(a)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b)一系列不同的貨物或服務，該等貨物或服務大致相同並具有相同的轉讓方式。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本集團的收益按下文確認：

- i)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初始特許經營收入及持續特許經營收入。初始特許經營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履行特許授予人(本集團)要求的絕大部分初始服務及其他責任時確認。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指使用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的持續權利，或就特許經營協議期間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並於特許經營銷售發生時確認為收益；及
- iii)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在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確認的供款於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並無動用或可利用遭沒收供款以減少各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不能累積的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僱員福利(續)

(i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為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通過估計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已賺取未來福利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貼現計算。未來福利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應計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款項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提供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成本於損益扣除，以將成本分攤至僱員的服務年限。與長期服務金負債貼現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亦於損益中確認。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長期服務金現值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乃根據若干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後本集團預計將作出的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及利息所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包括在資產成本者除外。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當本集團的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會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撥充資本比率。於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讓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讓執行董事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分部業績報告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使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其並非以隨時間流逝實現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持有目的。因此，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在釐定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透過出售投資物業全部收回賬面值的假定並不被駁回。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由於本集團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於下文論述。

(a)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結付日期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當中計及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類別的過往經驗。本集團亦計及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前瞻資料。於各報告日期，估計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資料變動。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2、23及40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8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52,000港元)、10,4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935,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二五年：4,01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五年：6,2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4,0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及6,2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已分別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無)。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預期使用率、資產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倘適用)。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相異，則會修訂折舊／攤銷開支。估計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化作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4、15及17披露。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賬面值為2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的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平值呈報。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當中涉及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於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所使用的方法已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呈報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投資物業估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未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例如市場比較法)及主要根據各報告年度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40。假設變動可影響投資的公平值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約10,6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10,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運營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補習服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299	11,487
中國內地	—	10,300
綜合總額	11,299	21,787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不包括財務資產。

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6,183	42,411
中國內地	2,744	8,798
綜合總額	48,927	51,20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包括來自客戶約8,798,000港元，佔該年度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指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44,657	40,913
持續特許經營所得收入	1,526	1,498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744	8,798
	48,927	51,20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3	75
租金收入	148	—
租金優惠	—	7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62
上市證券交易收益淨額	1,494	—
其他(附註)	3,227	3,441
	4,982	3,585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向特許經營商提供人力資源的收入。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管理服務合約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管理服務合約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79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8,798
多於兩年	—	11,732
	—	29,328

截至報告期末，補習及特許經營服務合約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為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實務權宜措施，豁免披露分配至有關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安排利息開支	616	760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67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11	–
	727	827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98	4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1,212
以下項目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41	947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7,366	6,770
	8,207	7,7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559	39,73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1,099	1,130
	38,658	40,860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555	742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	240	-	240
李燕林女士(附註1)	-	-	-	-
	-	240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120	-	-	120
黃志文先生	120	-	-	120
王明輝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240	-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	240	-	240
李燕林女士(附註1)	-	-	-	-
葉善嵐女士(附註2)	-	77	-	77
張東進先生(附註3)	-	-	-	-
	-	317	-	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120	-	-	120
黃志文先生	120	-	-	120
王明輝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317	-	677

附註1：李燕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附註2：葉善嵐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附註3：張東進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酬金，而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執行董事李燕林女士已放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執行董事李燕林女士及張東進先生已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零位(二零二五年：零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0(a))。其餘五位(二零二五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30	16,045
退休計劃供款	90	90
	9,720	16,135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二五年：五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任何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五年：無)。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b		
– 年內撥備		1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18
		(9)	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c		
– 年內撥備		155	1,669
		146	1,68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222)	(3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6)	1,384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固定利率16.5%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969)	(11,558)
按16.5%(二零二五年：16.5%)香港利得稅計算的稅項	(3,625)	(1,90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30	1,747
就稅項而言不需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	(13)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3)	—
稅項減免的影響	(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8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5	932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53	6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6)	1,384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136)	(12,87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329,475	142,374,761

由於該兩年均不存在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120	513	2,183	12,816
添置	819	89	107	1,0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939	602	2,290	13,831
添置	10	-	84	9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9	602	2,374	13,9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716	513	2,103	11,332
年度計提折舊	902	5	40	94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618	518	2,143	12,279
年度計提折舊	775	18	48	8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3	536	2,191	13,1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	66	183	8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1	84	147	1,552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獲分配至補習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補習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017	—	18,017
添置	7,068	600	7,668
提前終止時對銷	(2,685)	—	(2,68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400	600	23,000
添置	7,925	—	7,925
到期時終止確認	(9,814)	—	(9,8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1	600	21,1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085	—	8,085
年度計提折舊	6,660	110	6,770
提前終止時對銷	(1,790)	—	(1,7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955	110	13,065
年度計提折舊	7,246	120	7,366
到期時終止確認	(9,814)	—	(9,8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87	230	10,6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4	370	10,4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45	490	9,935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補習中心及汽車以供營運。本集團的承擔由出租人的汽車租賃資產產業權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按金作擔保。租期按個別基準議定並包含各自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補習中心，租賃期介乎2至3年（二零二五年：2至3年），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行使的期間。



15. 使用權資產(續)

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4.5年。本集團有權在相關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汽車。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評估並認為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其他觸發事件，本集團仍可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由於購買選擇權被視為於租賃期屆滿時行使，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折舊至汽車可使用年期屆滿日止，該期間根據本集團關於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為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10,6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292,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0,4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935,000港元)一併確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6。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366	6,77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16	76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80	742
租金減免	—	7

16. 投資物業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年初	—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時獲得(附註34)	24,50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00)	—
於年末	24,400	—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其土地及樓宇(即物業單位)，並每月收取租金。租賃的期限通常為2年(二零二五年：2至3年)。

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擔外匯風險，原因為所有租賃乃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租期末購買物業的承租人選項。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及／或獲取資本增值而透過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二零二五年：無)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估值方法的詳情如下：

物業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	估值的不可觀察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關鍵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香港的工廠單位	24,400		– 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市場上既有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並就位置、尺寸、年期及保養等調整。	第三級	市場單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並根據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進行調整，其介乎每平方呎(「平方呎」)6,409港元至9,695港元(按總樓面面積計算)(二零二五年：無)。	使用之可資比較物業位置、尺寸、年期及保養等調整因素的不利變動越大，則該物業的公平值減幅越大，反之亦然。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進行的投資物業估值而言，該等估值師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對相關位置物業估值的經驗。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相關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無形資產

	長期管理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71
匯兌調整	(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18
年度計提攤銷	1,212
匯兌調整	(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01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0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Path 集團**」)的55%股權。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PCO**」)主要從事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借山畫館(「**借山館**」)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OPCO與借山館訂立的管理服務合約，OPCO為在中國內地擁有9間教育中心的借山館提供管理、營運、諮詢及行政服務(「**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中心提供教材及教師。OPCO有權收取每月固定管理服務費，乃參考提供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成本以外的協定利潤。管理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六年，訂約雙方均無權在服務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合約。

於報告期結束後，OPCO與借山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均確認OPCO已暫停向借山館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借山館亦毋須就該日期起計期間支付任何管理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暫停管理服務後，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因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4,0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有關無形資產於OPCO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提供管理服務(即管理服務合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18. 商譽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6,283	6,29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6,283)	—
匯兌調整	—	(7)
於年末	—	6,283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有關收購Golden Path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7)分配至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四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假設乃用於計算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下闡述管理層為進行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長期增長率	1.9%	1.9%
EBIT(佔收益百分比)	零	25.1%
稅前貼現率	17.6%	12.4%

長期增長率 — 就計算本集團使用價值而言，於四年預測期結束時即時應用永久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對中國(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計算。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與本集團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就有關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為零。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2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已對減值測試用於確定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變化的敏感性進行了分析。稅前折現率增加約1.5%會將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量減少至零，惟不會導致就商譽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存在資產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已獲分配到補習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計算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預期現金流的使用價值現值，評估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的預算釐定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所應用貼現率反映與補習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相關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	5.5%	4.3%
長期增長率	2.5%	2.5%
稅前貼現率	18.6%	16.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無）。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670	5,010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670	5,010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奧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並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商業印刷服務）的約7.43%股權（二零二五年：7.43%股權）。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港元計值。

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採用市場比較法(為行內普遍採納的方法)進行的估值，奧盈的股權公平值約為10,6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1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0。

21.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應佔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2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0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2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0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590,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審批。該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及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流，導致無法確定稅項虧損是否可被未來溢利抵銷，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的應收賬款：		
– 補習服務收入	598	679
– 特許經營收入	176	209
– 管理服務收入	6,778	11,1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50)	(4,247)
	1,202	7,754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特許經營收入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授出5天記賬期。

管理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166	2,230
逾期超過90日	36	5,524
	1,202	7,75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約35.8%（二零二五年：約88.7%）為應收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餘額與多名不同類型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47	807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93	3,464
匯兌調整	110	(24)
於年末	6,350	4,2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乃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72	877
人民幣(「人民幣」)	430	6,877
	1,202	7,754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59	2,548
按金(附註)	2,384	6,541
其他應收款項	1,324	7
	4,667	9,0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	(278)
	4,546	8,818

附註：已計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為辦公室及補習中心的租金按金約為2,1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64,000港元)。

已計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亦為根據與第三方就建議自動智能停車系統的戰略合作協議的已付按金約3,550,000港元。於本年內，已付按金約3,550,000港元已自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動化智能泊車系統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已付按金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8	—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9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57)	—
匯兌調整	—	(1)
於年末	121	278

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522	8,811
人民幣	24	7
	4,546	8,818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附註a)	-	-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b)	1,827	45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27	459

附註：

(a)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的詳情如下：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	59
年內終止確認	(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Path集團」)的55%股權。

收購事項受限於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該溢利保證要求Golden Path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保證期」)的除稅前純利總額不少於4百萬港元(「保證溢利」)。

倘Golden Path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經審核溢利」)未符合保證溢利，賣方將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補償本集團最多11,000,000港元，為收購Golden Path集團所支付的全部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賣方就收購Golden Path集團所提供的溢利保證經已到期。

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資料，Golden Path集團於保證期內的實際除稅前溢利高於保證溢利，因此溢利保證已被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b)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	428
公平值變動收益	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59
添置，按成本	1,800
出售	(459)
公平值變動收益	2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1,827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價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3	14,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43	14,3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5,081	14,270
人民幣	62	49
	15,143	14,319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最近沒有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197	3,021
其他應付款項	950	937
	6,147	3,958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753	3,532
人民幣	394	426
	6,147	3,958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預收款項：		
– 補習服務	1,711	1,831

補習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完成及提供服務前須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1,186,000港元。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補習服務收益約為1,8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86,000港元)

所有補習服務為期一年或更短期間。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195
添置	7,445
租金優惠	(7)
租賃修訂	(957)
租賃付款	(7,3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292
添置	7,925
租賃付款	(7,52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94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041	6,370
非流動部分	4,653	3,922
	10,694	10,29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負債連同其利息將清償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48	6,7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887	4,0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4
租賃付款總額	11,435	10,846
減：租賃負債利息	(741)	(554)
年末租賃負債	10,694	10,292

所有應付租賃以港元計值。

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2.28%至7.49%（二零二五年：2.28%至7.49%）。



29.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8,000	—
借貸的賬面值將按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8,00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已列作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

該借貸按年利率10%(二零二五年：無)計息，並以投資物業作抵押，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24,400	—

30. 承兌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承兌票據	4,299	—

年內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27
已扣除估算利息	67
於年內償還時取消確認	(2,2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4)	4,29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Golden Path集團的部分代價。無抵押承兌票據以每年8%的利率計息並須支付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日的應計利息。適用於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7.4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承兌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34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滙敏有限公司(附註34)的部分代價。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支付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日的應計利息。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法，使用實際年利率3.49%計算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4,299,000港元。年內承兌票據的利息並不重大，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31.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應付款項乃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除因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福利。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廢除僱主透過提取其於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扣減應付香港僱員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另外，一項為期25年的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旨在就僱主在長期服務金過渡期後部分所涉及的費用提供補貼(「補貼」)。

其中，一旦廢除抵銷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減少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a) 長期服務金負債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為未撥資責任的現值，其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	226	—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	986	—
年末	1,212	—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長期服務金開支總額(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為2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31.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b) 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長期服務金負債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精算估值。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3.74%	—

以下分析顯示，由於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5%，長期服務金負債將增加／(減少)：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135)	155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化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二四年：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股份合併(附註(i))	40,000,000 —	20,000 —	200,000,000 (160,000,000)	20,000 —
於年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二五年：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40,000,000	20,000	4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二四年：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i)) 股份合併(附註(i))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i))	145,272 58,000 — — —	73 29 — — —	181,590 — (145,272) 108,954	18 — — 55
於年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二五年：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203,272	102	145,272	73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普通股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0.145港元。此舉導致本公司發行108,953,956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新業務、開設中國銷售辦事處的行政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股份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股份收市價為0.153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20百萬港元收購滙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完成，已發行合共58,000,000股股份，約29,000港元及12,088,000港元已於發行新股份後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股份收市價為0.59港元。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分。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儲備包括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來自其當時股東之注資。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就外幣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向若干第三方收購滙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支付方式如下：(i)按發行價每股0.27港元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4,34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連同累計利息償付。

滙敏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滙敏有限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位於香港的物業。

董事會認為，該收購可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並可能於未來供本集團自用。此外，該收購亦使本集團能把握投資物業未來潛在資本增值。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並認為所收購的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因此，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有關交易因此入賬為資產收購。根據適用於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會計規定，本集團確認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將收購成本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概無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千港元
投資物業	(a)	2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
已收存款		(185)
借貸		(8,000)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16,416
------------------	--------

	附註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代價股份	(b)	12,117
承兌票據	(c)	4,299
		16,416

	千港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

附註：

- (a) 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估值報告，估算滙敏有限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資比較物業市場憑證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樓齡、面積及其他相關特徵等因素的差異。
- (b) 由於收購滙敏有限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所轉讓代價總額已按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代價股份應佔公平值指經計及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及所承擔的其他可識別負債淨額後的剩餘金額。
- (c)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4,299,000港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得出。該公平值估算乃基於實際年利率3.49%計算得出。
- (d) 倘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將約為48,927,000港元，且本年度虧損將約為23,242,000港元。此項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後其實已經取得該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16	3,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99
	17,214	4,44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4	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9	257
	943	313
流動資產淨值	16,271	4,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71	4,13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299	—
資產淨值	11,972	4,135
權益		
股本	102	73
儲備	11,870	4,062
權益總額	11,972	4,1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煒泰
董事

李燕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33(a))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499	(39,663)	5,8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451)	(17,451)
發行供股股份	15,677	–	15,6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1,176	(57,114)	4,0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280)	(4,280)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發行股份	12,088	–	12,08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64	(61,394)	(11,870)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195	2,2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承兌票據(附註30)	—	(2,294)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384)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76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144)	(2,29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760	—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附註30)	—	67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28)	7,445	—
租金優惠	(7)	—
提前終止時對銷	(957)	—
其他變動總額	7,241	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29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523)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61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139)	—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616	—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28)	7,925	—
其他變動總額	8,541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營業國家	佔非控股權益 所持股權 的百分比	
OPCO	中國內地	45%(二零二五年：45%)	
OPCO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744	8,798	
年內虧損	(15,015)	(15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6,757)	(67)	
全面開支總額	(14,927)	(22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	(6,717)	(10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10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	(6)	
現金流出淨額	(51)	(108)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1	4,023	
流動資產	508	10,332	
流動負債	(8,200)	(6,876)	
非流動負債	-	(222)	
(負債)／資產淨額	(7,671)	7,257	
累計非控股權益	(3,452)	3,266	



3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酬金。

39.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670	5,0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827	459
按攤銷成本：		
應收賬款	1,202	7,7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7	6,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43	14,319
	19,932	28,621
財務資產總值	32,429	34,09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7	3,958
租賃負債	10,694	10,292
借貸	8,000	—
承兌票據	4,299	—
財務負債總額	29,140	14,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貸及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源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算。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算。

源自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本集團將上述風險保持在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審批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承兌票據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及市場利率波動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按財務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賬齡。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應收賬款而言，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並受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規管。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或僅授出較短的信貸期，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結餘逾期超過一個月的債務人。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服務。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8.9%	1,298	115
逾期超過90日	99.7%	6,254	6,235
		7,552	6,3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27.5%	3,075	845
逾期超過90日	38.1%	8,926	3,402
		12,001	4,247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第一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	3,708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第一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	6,548	278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應收線上支付平台供應商款項。鑒於應收款項的性質及該等對手方的財務背景，管理層相信概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現金存放於位處香港的主要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被視為無關重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結付及承兌票據，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具流動性資產及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7	—	6,147	6,147
租賃負債	6,548	4,887	11,435	10,694
借貸	8,733	—	8,733	8,000
承兌票據	—	4,620	4,620	4,299
	21,428	9,507	30,935	29,14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2	—	3,942	3,942
租賃負債	6,792	4,054	10,846	10,292
承兌票據	—	—	—	—
	10,734	4,054	14,788	14,23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市場上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风险。當市場價格風險被認為重大，本集團通過訂立適當的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10,6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1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0)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1,8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9,000港元)(附註24)，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儲備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0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1,000港元)；及
- 本集團年度虧損(二零二五年：虧損)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少／增加約46,000港元)。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充足的市場上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基礎計算的通用定價模型釐定。

下文的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

說明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670	5,01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827	45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040	59
公平值變動	(4,030)	–
年內終止確認	–	(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010	–
公平值變動	5,66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70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比較法	市盈率倍數法	7.14倍 (二零二五年：19倍)	增加	10,670	5,010
		因缺少市場流通 性而折讓	20.4% (二零二五年：20.4%)	減少		

附註：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市場比較法乃通過比較其他性質類似的企業實體在公平交易中的轉手價格，對企業實體進行估值。公平值根據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類似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組成)，約為38,9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233,000港元)。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為股份的25%。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最少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概況	應佔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		營業地點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謙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五年：100%)	-	香港，投資控股
Asia Pacific Goldway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二零二五年：100%)	-	香港，投資控股
群俊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五年：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 補習服務
財智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50,000美元	-	100% (二零二五年：100%)	香港，投資控股
Base Channe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	100% (二零二五年：100%)	香港，投資控股
輝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五年：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 補習服務
Wise Develop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	100% (二零二五年：100%)	香港，投資控股
Bright Tal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五年：100%)	香港，提供特許 經營服務
亞太金滙有限公司 (前稱亞太金滙教育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五年：100%)	香港，沒有營運
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00美元	55% (二零二五年：55%)	-	香港，投資控股
Pro-Lucrative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100% (二零二五年：100%)	-	香港，投資控股
Goldenrod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55% (二零二五年：55%)	香港，投資控股
OPCO(借山教育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元	-	55% (二零二五年：55%)	中國，提供管理 服務
金得樂教育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3,000,000元	-	55% (二零二五年：55%)	中國，投資控股
Grand Popular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二零二五年：100%)	-	香港，投資控股
Element Education Service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2港元	-	100% (二零二五年：100%)	香港，投資控股
輝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二零二五年：零)	香港，沒有營運
滙敏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22,71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五年：零)	香港，物業投資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附註1：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單一投資)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單一投資)

43.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下述附註編製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8,927	51,209	45,793	43,662	35,902
除稅前虧損	(21,969)	(11,558)	(5,941)	(167)	(4,016)
所得稅開支	76	(1,384)	(18)	(85)	(2,952)
年內虧損	(21,893)	(12,942)	(5,959)	(252)	(6,96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760	(4,106)	(1,153)	(12)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133)	(17,048)	(7,112)	(264)	(6,96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136)	(12,875)	(6,400)	(250)	(6,968)
– 非控股權益	(6,757)	(67)	441	(2)	—
	(21,893)	(12,942)	(5,959)	(252)	(6,96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416)	(16,947)	(7,191)	(256)	(6,968)
– 非控股權益	(6,717)	(101)	79	(8)	—
	(17,133)	(17,048)	(7,112)	(264)	(6,96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9,087	58,147	62,196	52,509	37,172
總負債	(33,604)	(17,648)	(20,381)	(16,888)	(8,996)
	35,483	40,499	41,815	35,621	28,176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8,935	37,233	38,448	32,333	28,176
– 非控股權益	(3,452)	3,266	3,367	3,288	—
	35,483	40,499	41,815	35,621	28,176